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邹光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979,1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贺连有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史慧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79,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79,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79,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79,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79,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79,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79,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

1.议案内容：

一部分因公司第二个业绩考核期（2022 年度）和第三个业绩考核期（2023 年度）考核目标未达标，业绩考核期结束，另一部分因部分人员离职触发回购条款，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议按照授予价格 2.05 元/股回购注销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79,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因公司需回购股份，所涉公司股本将发生变更，故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79,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回购员工股份并注销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注销完结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79,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外币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外币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或等额外币额度（含本数），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979,1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夏吉海、高远新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